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46號

原告 林珍妮

被告 陳思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推由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文山」向伊佯稱加入「Fasonla」網站下載「MT5」APP，投資原油期貨、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6月10日上午10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至訴外人張國華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上午10時14分許轉匯90萬25元至系爭帳戶內。伊因遭詐騙，受有財產上之損害90萬元。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共同造成伊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連帶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9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伊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90萬元，並將  
10 該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復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匯入  
11 系爭帳戶內等語，業據其提出第一層帳戶及系爭帳戶之存款  
12 交易明細、原告匯款明細截圖、原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  
13 對話紀錄為證（見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警刑字第1120  
14 011493號警卷第25、36、67、69頁）。復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15 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7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實。又上開詐騙集團成  
18 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90萬元，乃  
1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告負侵  
2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術，然其與上  
21 開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共同詐騙原告，屬民法第185條第1項  
22 前段所定共同侵權行為，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  
23 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90萬元，自屬有  
24 據，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原告9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7 年3月1日（見簡上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03 法官 楊景婷  
04 法官 邱逸先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洪嘉慧